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宁远

填报时间：2024年2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新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适时开展排污权、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序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和能耗强度。

“十四五”时期，自治区工业化、城镇化将逐步转向绿色低碳发展，但结构性、布局性矛盾依然突出，目前自治区仍有半数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超标，重点区域PM浓度超标严重，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十四五”时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把降碳摆在更加优先的位置，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建设，落实温室气体排放“双控”制度，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自治区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负责自治区统筹的排污权储备和交易技术审核工作；做好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调度以及约束性指标核查工作；开展低碳宣传与培训，协助开展碳核查监督检查、碳配额核算、分配及履约清缴工作、针对我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等工作。

1. 项目主要内容：

（1）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1.依据生态环境部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性指标，协助厅相关处室分解各地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2.加强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核查核算工作，加强总量减排监督管理，调度，扎实推动重点减排工程落地见效，确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3.探索制定总量减排相关地方性管理文件，明确总量减排项目入库程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核算办法、建设项目总量替代要求等。

4.协助厅相关处室认真落实《自治区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实施方案（2022-2024年）及2022年“双百”任务工作安排》，有序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及技术帮扶指导工作。组织业务骨干赴各地（州、市）开展排污许可质量现场核查及技术帮扶工作，协助优化核发流程、规范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完成年度排污许可管理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2）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政策研究，在国家顶层设计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符合我区实际的排污权交易体系，稳步推进我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市场融资体系，推动排污权交易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市场作用。

（3）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建设相关工作

认真学习研究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协助拟定适应我区实际的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制度及工作方案等；积极开展低碳宣传系列活动，协助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网上填报帮扶指导、年度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重点企业排放报告核查督导工作，协助完成我区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配额核算、分配及履约清缴工作。

项目实施情况：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安排，2023年组织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调度4次，出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196份，按时完成年终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上报工作；组织业务骨干赴各地（州、市）协助开展排污许可技术帮扶指导工作；开展排污权交易与有偿使用调研工作，深入分析研究我区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推进的重点部署和举措，并完成调研报告编制；协助拟定2023年我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计划，组织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重点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面向社会基层群众开展低碳宣传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实际总投入20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1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进程中的各项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审查核算工作，紧盯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目标及减排工程，将总量控制工作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确保全区“十四五”总量控制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摸清区域排污储备总量及构成状况，做好排污权初始分配及交易基础准备，做好自治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全业务监管信息平台运行及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课题研究，促进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夯实我区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基础，营造全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浓厚氛围，为开展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供理论依据，推动实现“双碳”目标任务。

2、阶段性目标

（1）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

1.**按季度开展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调度工作。**督促各地州市及时上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总量减排项目，及时审核并形成工作档案，组织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为202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考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常态化开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工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为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及时、准确出具《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

**3.协助开展帮扶指导工作。**组织业务骨干赴各地（州、市）协助开展排污许可核发技术帮扶指导工作，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审核、调度工作，完成年度排污许可管理满意度调查工作。

（2）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

2023年1月～12月，配合生态环境部做好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国家顶层设计基础调研工作，深入分析研究我区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推进开新局的重点部署和举措。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排污权交易体系，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市场融资体系，推动排污权交易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市场作用。

（3）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建设相关工作

1.2023年1月～12月，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协助拟定2023年我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计划，组织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重点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面向社会基层群众开展低碳日宣传系列活动。

2.2023年1月～6月，帮扶指导重点排放单位完成2022年度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系统数据填报工作。6月～9月，完成重点企业2022年度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质量监督工作，并将监督结果及时上报厅气候处。10月～12月，协助完成我区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配额核算、分配及履约清缴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制定统一的评价标准，使财政资金得到事前、事中和事后多方面的控制。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穿于财政支出安排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对财政支出效益、管理水平、投入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发挥财政调控功能、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促进财政支持社会经济目标实现的重要保证。

1. 项目在实施前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财政支出绩效方面的资金管理信息，促进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进行。

（2）项目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运行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

综合来看，通过开展有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的对象

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项目内容。

3、绩效评价的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表1）、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数据来源、数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四个维度，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2）确定权重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为20分，项目产出权重为40分，项目效益权重为20分。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90分-100分（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情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首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其次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接着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设计资料清单；最后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进行论证。

2.组织实施。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相关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财政资金分配方案、支付管理情况等相关评价资料并进行梳理。

3.分析评价。根据收集梳理的资料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内容，对照已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评价，逐项打分并形成绩效评价最终结果。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情况

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价结论

运用绩效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9.99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99分，得分率为99.9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为4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表1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 项目过程 | 20 | 19.99 |
| 项目产出 | 40 | 4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合计** | **100** | **99.9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展政策，符合行业规划要求，围绕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目与部门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年初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提供充分的测算依据佐证资料，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99分，得分率为99.9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到位率100%，预算资金按计划进度执行。

（2）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支出1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预期绩效目标执行预算资金。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拨付资金。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批复。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能够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末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项目管理、实施人员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项目相关手续完备，及时进行归档。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数量指标：

指标1：出具建设项目总量审查意见，指标值：≥180份，实际完成值：196份，指标完成率108.89%，偏差8.89%，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2023年由于经济发展态势较好，全区新建项目较多，指标设定较为保守，下一步计划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改进指标设定。

指标2：总量减排工作调度，指标值：≥4次，实际完成值：4次，指标完成率100%。

②质量指标：

指标1：总量减排数据审核通过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06%，指标完成率100%。

③时效指标：

指标1：总量减排工作按期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施效益

①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政策知识公众知晓率，指标值：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持续提升，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及重点企业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11%，偏差11%；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通过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吸纳优秀的意见建议，使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满意度有了良好提升，指标设定不合理，下一步计划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改进指标设定。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偏差

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年初预算20万元，全年预算20万元，实际支出19.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3.32%，总体偏差率为3.32%，偏差原因：指标设定不合理，改进措施：下一步计划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改进。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在项目开始之初，设定清晰、可量化的目标，有助于后续的绩效评估和结果对比；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根本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三是注意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及时制定应对策略，并密切关注风险的实际发生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确保项目各项指标能够按时、按质完成；四是单位领导高度重视项目开展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及时了解项目有关情况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明确落实责任分工；五是单位各科室之间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高效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

2.绩效自评过程中无法及时获得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日常工作中未能及时收集保存涉及绩效自评有关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工作方式有待改进。

七、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组织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人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将有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知识纳入集体学习范围，形成全员了解绩效管理工作内容，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促进绩效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2.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及分析。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 | | | **实施单位**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0 | 20 | | 19.97 | | 10 | | 99.85%%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0.00 | 20.00 | | 19.97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进一步加强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审查核算工作，紧盯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目标及减排工程，将总量控制工作作为推进供给侧改革，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确保全区“十四五”总量控制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摸清区域排污储备总量及构成情况，做好排污权初始分配及交易基础准备，做好自治区总量控制及排污权全业务监管信息平台运行及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部门的业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 | | | | |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安排，开展2023年度总量减排调度及年终上报工作，按时出具建设项目总量审查意见，开展节能宣传、低碳发展等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理念知识，为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出具建设项目总量审查意见 | 15 | >=180份 | 196份 | 108.89% | 13.67 | 历史标准 | 190份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总量减排工作调度 | 15 | >=4次 | 4次 | 100% | 15 | 计划标准 | 4次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总量减排数据审核通过率 | 10 | >=90% | 90.06%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9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总量减排工作按期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政策知识公众知晓率 | 30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持续提升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及重点企业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 | 10 | 计划标准 | 10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98.67 |  |  |  |  |  |

附件1

**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 | **4**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4** | **4**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4**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3.99**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